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7 号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年产36000吨/年丙烯酸酯胶粘剂和10000吨

/年丙烯酸树脂及配套设施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简本仅供公示查阅）

建设单位：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3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周期等	4
1.3 建设项目的规划相符性	5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7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7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8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0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10
3.1.1 大气环境	10
3.1.2 地表水环境	10
3.1.3 声环境	10
3.1.4 固体废物	10
3.1.5 地下水和土壤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	11
3.2.1 废气防治对策	11
3.2.2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11
3.2.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11
3.2.4 固废防治对策	11
3.2.5 风险防范措施	11
3.3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12
3.3.1 社会效益分析	12
3.3.2 经济效益分析	12
3.3.3 环保效益分析	12
3.4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13
3.4.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3
3.4.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3
3.4.3 环保制度	13
3.4.4 环境监测计划	14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 联系方式	17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优势，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300 号从事聚丙烯类树脂、高功能性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主要产品为“丙烯酸酯胶粘剂”、“丙烯酸树脂”，不但可以提供给园区周边的制造业企业提供原料，加快当地制造业的发展，同时也积极开拓了国内市场。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在 2011 年申报建设了“年产 36000 吨丙烯酸酯胶粘剂、10000 吨丙烯酸树脂、500 吨丙烯酸酯微粉体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1]141 号）。2015 年由于产品种类发生变化，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5]19 号）。现有项目计划分六期进行建设，一期为 7000 吨丙烯酸酯胶粘剂装置，二期为 5000 吨丙烯酸树脂装置，三期为 14500 吨丙烯酸酯胶粘剂装置，四期为 14500 吨丙烯酸酯胶粘剂装置，五期为 5000 吨丙烯酸树脂装置，六期为 500 吨丙烯酸酯微粉体。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但在建设的过程中，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更好的服务于生产，公司对厂区平面布置等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市场对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的细分化，以及为确保在同业竞争中的优越性，在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和环保措施等方面发生变动。

由于建设过程中企业对项目的产品方案、环保设施、厂区平面布置等均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7 号）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初步踏勘、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并委托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并与建设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管理部门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完成了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1.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周期等

项目名称：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丙烯酸酯胶粘剂和 10000 吨丙烯酸树脂及配套设施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300 号，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三期规划中的 3B-5-1 地块；

占地面积：40005.36m²，其中绿化面积 4800m²，绿化率 12%；

投资总额：2900 万美元（约合 1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0%，与原环评相比不变更。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为 120 人，生产三班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h，工作时数按 7200 小时计。

表 1.2-1 重新报批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				变化情况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h/a	全厂设计能力 t/a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h/a	全厂设计能力 t/a	
1	丙烯酸脂胶粘剂	170kg/桶 15kg/罐	36000	7200	79500	170kg/桶 15 kg/罐	36000	7200	79500	产品品种变更，总量不变
2	丙烯酸树脂	170kg/桶 15kg/罐	10000	7200	10000	100m ³ 储罐	10000	7200	10000	同原环评
3	丙烯酸酯微粉体	70kg/桶 10kg/纸箱	500	7200	500	/	/	/	/	不再建设

项目重新报批后，项目产品方案同原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变化，建设年产丙烯酸脂胶粘剂 36000 吨、丙烯酸树脂 10000 吨项目，且丙烯酸酯胶粘剂新增 14 个小品种，变更品名 7 个，但产品生产规模不变；不再建设丙烯酸酯微粉体 500 吨项目。

重新报批项目丙烯酸酯胶粘剂的生产工艺包含：聚合、稀释、过滤和产品灌装四个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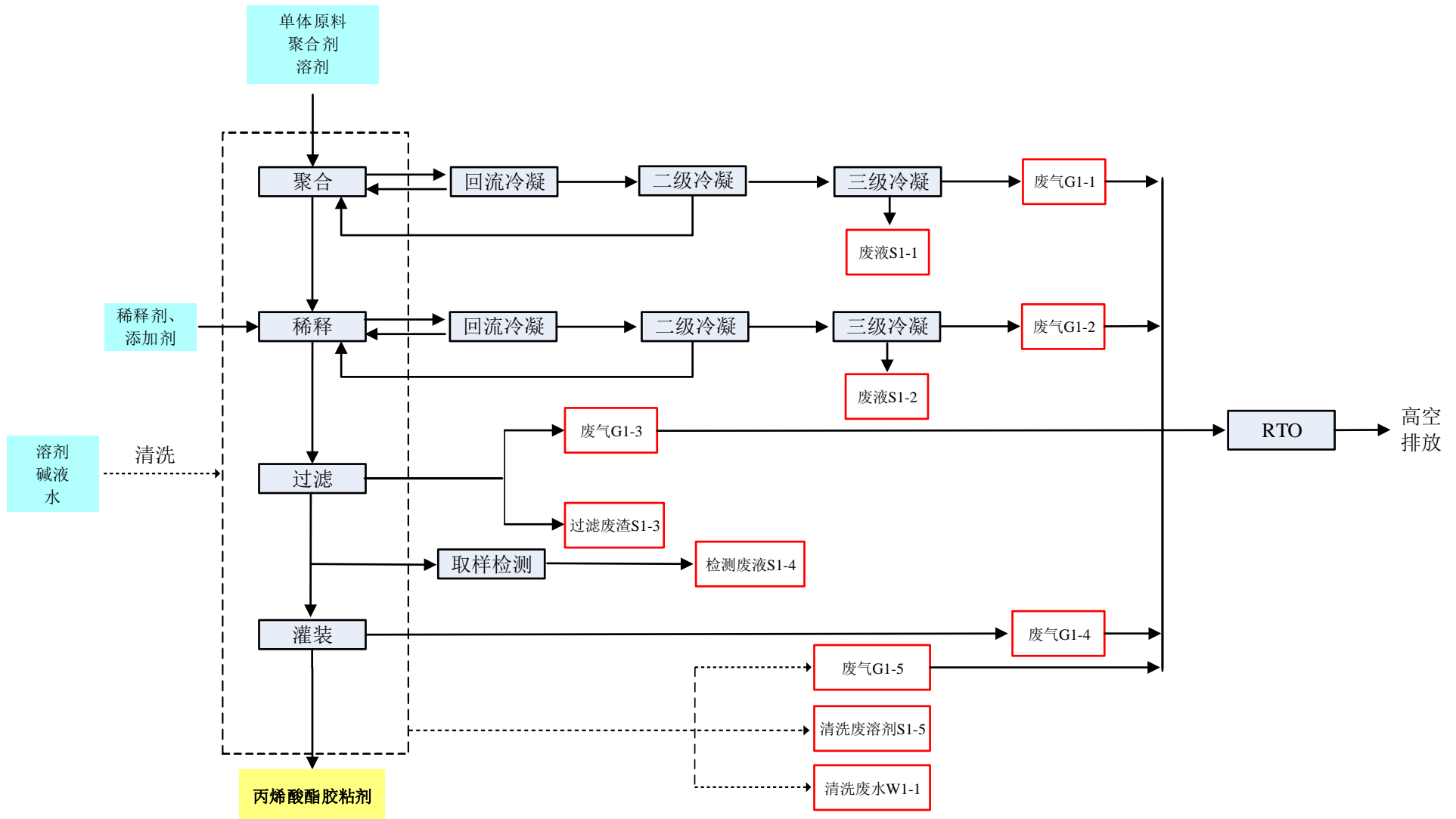


图 1.2-1 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3 建设项目的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范畴，其项目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发展的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同时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崇福路 300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在环保规划中要求在污染防治基本战略上，大力完善和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污染治理方式上，由侧重分散的点源治理转变为集中控制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环境治理与资源、能源有效利用相结合。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建立化工及配套项目准入审查制度的通知》宁化管发〔2014〕4 号文相关要求：引入项目必须符合园区现有三大核心产品链的延伸与增值，即：乙烯类产品链(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及衍生品)、……；或基于三大产品链，有利于打造四大特色产业，即：聚合物新材料产业、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生命科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从严控制环保标准。不得有恶臭等无组织气体排放；不得有“三致”物质的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须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控制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

本项目产品属于四大特色产业之一的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针对废气采取了处理效率较高的治理措施，无“三致”物质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工艺设施属于国内先进水平，且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根据已批准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项目名录中的项目，同时本项目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将污染控制在了源头，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理措施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降低了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照规划环评报告及总局批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环保政策，满足规划环评中对进区项目的环保要求。

从区域环境承载力角度来看，项目所处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区尚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剩余量供项目建设、发展。整个规划区的土地生态适宜度为适宜，可以安排建设工厂企业，但应从严控制园区内工厂企业水、气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通过落实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后，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实施不会明显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等具体情况见表 2.1-1-2.1-3。

表 2.1-1 大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监测项目	所属功能区
G1	前殿	西北	1200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丙酮、丁酮、苯乙烯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二类区
G2	项目所在地	-	-		
G3	时家大营	东南	1700		

表 2.1-2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	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W1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DO、氨氮、SS、总磷、石油类、甲苯	pH、COD、BOD ₅ 、DO、氨氮、SS、总磷、石油类、甲苯引用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0 日的监测数据
W2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W3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表 2.1-3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

类别	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水质、水位监测点	U1	建设项目上游(花园组 34 号)	①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引用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的监测数据； ②基本因子：pH、总大肠菌数、COD _{Mn} 、氨氮、总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硫酸根离子、总镉、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磷、总硬度、铜、锌、挥发酚引用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 ③地下水位、水温。
	U2	建设项目上游西侧(小王庄)	
	U3	建设项目上游东侧(东密村)	
	U4	建设项目场地(普桥村)	
	U5	建设项目下游(王营)	
水位监测点	V1	建设项目上游	地下水水位
	V2	建设项目上游西侧	
	V3	建设项目上游东侧	
	V4	建设项目下游	
	V5	建设项目下游	

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3 个监测点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的日均浓度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甲苯一次值可以达到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以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烯酸甲酯、乙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丙酮、丁酮和苯乙烯均未检出。评价区域内总体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长江 3 个监测断面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以地下水实测值和评价标准相比，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规划区划，经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无饮用水功能，本次地下水水质现状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标准，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 6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级在 49.3~57.1dB（A）之间，夜间噪声级在 40.7~48.9dB（A）之间，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项土壤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原环评	本次评价
区域污染源调查	大气、水污染源调查范围：化工园区内大型排污企业	未变更，与原环评一致
大气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	未变更，与原环评一致
地表水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3000m	未变更，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未变更，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厂区周边 6-20km ² 范围内	导则变更，新增
环境风险	大气：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为 5km 的区域	未变更，与原环评一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环境影响及预测结果分析

3.1.1 大气环境

（1）预测表明，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以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 10%，占标率较低。由此说明，在正常工况下，通过对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可以使废气得到较好的削减，治理后的废气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 个无组织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落在化工园区内，经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分布。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往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建设项目实施后，预测结果显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3.1.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污染防治措施

3.2.1 废气防治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聚合、稀释不凝气和过滤、灌装、设备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送至 RTO 废气焚烧净化系统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稳定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方法经济、技术可行，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2.2 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要求，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尾水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排入长江。

3.2.3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加隔声罩、减震垫和消声器，并进行厂房屏蔽；对蒸汽管道、风道等设计采用适宜的流速以降低流体动力噪声；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装置区厂界进行绿化降噪，发挥绿色植物降噪作用。

3.2.4 固废防治对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冷凝废液、过滤废渣、检测废液、真空泵废液、报废产品、过期原料、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废旧托盘、废旧管道等）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

3.2.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构成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但小于化工行业可接受风险值 8.33×10^{-5} 死亡/年，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

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3.3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3.3.1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当地社会经济的正面影响，以及对市场和国家经济的贡献。

本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目前市场上对项目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目前生产本项目几种产品的厂家不多，本项目建设可缓解市场压力，带来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2)本项目用地为南京化学工业园规划工业用地，对完善园区建设，提高产业区的土地利用有重大的意义。

(3)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设备，该工艺技术成熟，设备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好，收率高，生产成本低，有利于市场竞争。

(4)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就业机会，为国家和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本项目拟定 120 人，可通过向本地招工招聘的方式进行，增加了就业，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项目在当地的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带动地方特色工业的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3.3.2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00 万美元。根据市场前景分析，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约为 ***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远小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说明项目财务效益良好，盈利能力较高。

3.3.3 环保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废气、废水预处理系统和设备先进上。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

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

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减少排污收费或罚款等，本项目的环境投资是收益的，因此从环境投资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结合本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3.4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3.4.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 1-2 名专职安环管理人员，同时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并尽相应的职责。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项目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可由公司办公室或厂办负责，下设环境专管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4.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 组织制订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 参加项目的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 项目建成后，每季度对建设项目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3.4.3 环保制度

- (1) 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

（3）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3.4.4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管理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自测并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并做到心中有数。营运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7-1。环境监测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废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丙烯酸、甲苯、乙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丙酮、丁酮、苯乙烯。在厂界设置 3-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丙烯酸、甲苯、乙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丙酮、丁酮、苯乙烯。

废水：在废水接管口设置水样监测点，废水水质采用在线监测，监测项目为：废水量、COD。每年对接管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COD、SS、氨氮、总磷、甲苯、苯乙烯。定期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pH、COD_{Cr}、TP、NH₃-N；同时企业应自行将清下水收集，园区监测合格后方可排入园区雨水管

网。

噪声：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dB(A)。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试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化工园环境监测站承担其监测任务。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年丙烯酸酯胶粘剂和 10000 吨/年丙烯酸树脂及配套设施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内，不在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环保投资可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公众普遍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

综上所述，因此企业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300 号

联系人：胡课长

联系电话：025-57098209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F

邮编：210009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63

传真：025-85608188

邮箱：2803482174@qq.com